

股票代码：000042
债券代码：112281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债券简称：15 中洲债

公告编号：2017—110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以来，表现出了良好的履职能力、服务意识和职业操守。鉴于其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审计独立性，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再续聘。董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专业团队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认真调查和综合评估，董事会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282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19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85 万元。以上费用包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内部控制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专项报告费用以及交通费、住宿费等。

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587870XB

营业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经核查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四、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